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28 15: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竄改食品效期標籤販售案偵查終結 起訴 12 人並求處重刑 在押 3 人法院續押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李宛凌及檢察官黃嫵如、莊玲如偵辦見豐貿易有限公司、霖豐食品有限公司及東海食品行涉嫌竄改過期進口食品有效日期後加以販售一案，業經檢察官莊玲如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鄭淑珠、賴建安、蘇德源、黃秋栢、李昕盈、陳榮宗、沈詩勛、徐鼎祐、謝和芸、王耀榮、洪金鶯、王建霖等 12 人均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另犯罪時間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之後者，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項、第 5 項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或變質食品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經移審法院，裁定被告黃秋栢、王耀榮、王建霖 3 人繼續羈押。另認被告即前東海食品行負責人王瑞山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其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考量其年事已高且無前科，而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審酌被告鄭淑珠、賴建安、蘇德源、黃秋栢、王耀榮與王建霖 6 人，長期販售自國外進口之食品，銷售對象遍及全臺大型知名超市、商場、餐廳，以迎合消費者所認高價進口食品必為品質良好商

品之迷思，卻為圖謀私利，未善盡食品安全衛生把關責任，罔顧社會大眾健康遭受危害之風險，牟取暴利，置全體消費者權益於不顧，犯罪情節重大，均建請從重量刑，並沒收自 103 年起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426 萬餘元。

一、見豐公司部份：

見豐公司、霖豐公司實際負責人鄭淑珠於 100 年間，因竄改食品有效日期後加以販售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罪，經法院判刑確定，現仍緩刑中，竟為減少自身損失，而與見豐臺北總公司業務經理兼儲運部經理賴建安（亦為霖豐公司登記負責人）、臺北總公司營業部經理蘇德源、臺中、高雄分公司經理黃秋栢、臺北總公司行政人員李昕盈、前高雄分公司業務陳榮宗、曾擔任高雄分公司司機並於 104 年 5 月間任業務一職之沈詩勛、高雄分公司送貨司機徐鼎祐、助理謝和芸等人共同為下列犯行：

- （一）鄭淑珠、黃秋栢、李昕盈、陳榮宗、沈詩勛、徐鼎祐與謝和芸等 7 人共同自 103 年 7 月間起，以製作不實效期標籤貼在食品上，或製作不實效期之新標籤後，除去舊標籤並黏貼新標籤在食品外包裝上，或以較便宜之價格販售等方式，以見豐公司或霖豐公司名義，將過期食品銷售予知情之東海食品行轉售予不知情之船務公司供船員食用，或銷售予不知情之餐廳業者供消費者食用，共詐得 16 萬 9,977 元。
- （二）鄭淑珠、賴建安、蘇德源與黃秋栢等 4 人均明知全聯福利中心因見豐公司所銷售之 ARBELLA 牌義大利麵有長蟲變質情形，已自 104 年 6 月初起陸續退回所購商品，竟為減輕自身損失，刻意隱瞞 ARBELLA 牌義大利麵品質不佳且遭全聯全面下架退貨之重大負面訊息，仍自 104 年 6 月 3 日起至同年 8 月 25 日止，以正常品混不良品之方式，銷售 ARBELLA 牌直條麵、蝴蝶麵、雙尖麵等予下游廠商，共詐得 403 萬 2,392 元。

二、東海食品行部份：

檢察官查出，東海食品行王瑞山、王耀榮、王建霖祖孫三代及王耀榮之妻洪金鶯為貪圖小利，自 103 年 7 月間起，由王耀榮以市價 1 折之價格，向見豐公司高雄分公司購買即期或過期食品後，再以松香水除去原有效期限重新蓋印不實效期章，或製作不實效期標籤再黏貼至食品外包裝後，以市價 4 折之價格，銷售予不知情之船務公司等下游廠商轉供船員食用，至少詐得 6 萬 3,276 元（按被告雖於偵訊時坦承販售過期品已長達 3 年，惟因店內查無帳冊可比對認定，檢察官僅就現有帳冊中見豐公司出售之金額認定犯罪所得）。